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9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博石机398” 一般干货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水上运输总公司石湾公司：

你司博石运字〔2017〕02号文悉。“博石机398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2〕215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博石机398”一般干货船（总吨位827、净吨位463、载货量98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283.71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,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深圳边检总站, 深圳、黄埔海关, 惠州海事局,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3日印发
